

## 关于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第二轮问询函回复的修改说明

### 上海证券交易所：

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或“金科环境”）收到贵所于 2019 年 9 月 6 日下发的《关于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19〕520 号）（以下简称“《第二轮问询函》”），公司及中介机构已于 2019 年 9 月 30 日提交关于第二轮问询函的回复。

根据贵所的相关要求，公司已会同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申报会计师”）进行了认真研究和落实，就第二轮问询函相关问题回复进行了修改和补充完善说明，请予审核。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回复中的简称与《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中的释义相同。

---

原问询函回复及修订说明

宋体

对原问询函回复的修订、补充

楷体（加粗）

---

## 一、问题 11. 关于收入确认

请发行人：(1) 对于公司已完工和在建的装备及技术解决方案项目，说明报告期内预计总成本的变更情况，说明各期决算/结算总成本与预计总成本存在差异的情况及差异的原因。

### (一) 修订说明

对于公司已完工和在建的装备及技术解决方案项目，第二轮问询函回复中披露，报告期内该类项目总个数为 63 个，报告期内各期的完工项目合计 23 个，差异较大，发行人对上述数据的准确性进行了进一步核实。具体情况如下：

经过核实，报告期内该类项目总个数为 63 个与报告期内各期的完工项目合计 23 个，两者相差较大的原因主要为：

1、报告期内装备及技术解决方案项目总个数 63 个，统计口径为所有在报告期内确认收入成本的项目总个数进行统计的。其中 10 个项目属于以前年度已完工项目，上述项目报告期内由于结算/审计等原因进行调整，报告期内累计确认收入金额为 4.26 万元，其中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分别确认收入金额为-4.48 万元、16.57 万元、-7.83 万元。

2、在第二轮问询函回复“11-1-1 二、说明各期决算/结算总成本与预计总成本存在差异的情况及差异的原因”中，在对完工项目统计时，只统计了结算成本与预算总成本有差异的完工项目，未包含 2018 年当年开工当年完工的 4 个项目，这四个项目规模较小（4 个项目合计收入 583.87 万元），工期较短，当年开工当年完工，在项目完工验收时一次性确认收入，不存在决算成本与预计总成本的差异情况。另外，第二轮问询函回复中完工项目统计时漏统计了 1 个 2017 年完工的项目，该项目报告期收入确认情况为：2016 年、2017 年分别确认收入 287.54 万元、82.98 万元。

3、扣除上述第 1、2 点所述项目外，其余 25 个项目为公司的在建未完工项目。

### (二) 修订结果

“一、说明报告期内预计总成本的变更情况

对于公司已完工和在建的装备及技术解决方案项目，报告期内该类项目总个数为 63 个，其中有 11 个项目发生过预计总成本的变更。在发生预计总成本变更的项目中，5 个项目预计总成本为调增变更，6 个项目预计总成本为调减变更。11 个项目预计总成本的整体变动率为预算总成本调减 2.44%，毛利率的变动幅度为调增 1.67%。

对于公司已完工和在建的装备及技术解决方案项目，报告期内预计总成本发生变更的项目较少，且变动幅度较小，属于项目的合理变动调整。公司项目预计总成本的变更调整只有在确认预计总成本发生调增或调减时才会调整预计总成本，且上述项目预计总成本的变更均按照公司相关内控制度规定，执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预计总成本发生变动的主要项目（预计总收入 1000 万元以上）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调整年度 | 预计总收入     | 2016年预算  | 2017年预算  | 2018年预算  | 2019.6.30预算 | 调整预算差额  | 成本调整比率 | 毛利率影响  | 变更主要原因                                      |
|----|-----------|------|-----------|----------|----------|----------|-------------|---------|--------|--------|---|
| 1  | 唐山再生水改造项目 | 2018 | 6,883.34  | -        | 4,744.43 | 4,457.73 | -           | -286.70 | -6.04% | 4.17%  | 对于改造项目，预计总成本初始预测时较保守，实施过程中根据实际情况进行采购，形成成本节约 |
| 2  | 潍坊城投污水处理  | 2018 | 11,465.25 | -        | 7,932.91 | 8,001.29 | -           | 68.38   | 0.86%  | -0.60% | 根据实际情况增加土建费用                                |
| 3  | 北京门城二水厂   | 2018 | 3,133.27  | -        | 1,961.93 | 1,975.20 | -           | 13.27   | 0.68%  | -0.42% | 安装工程量增加调增成本                                 |
| 4  | 基湖水厂扩建工程  | 2018 | 1,441.44  | -        | 1,028.60 | 1,036.67 | -           | 8.07    | 0.78%  | -0.56% | 因税率降低而设备成本增加（含税价基本不变）                       |
| 5  | 达涅利集团伊朗项目 | 2019 | 5,715.86  | 3,747.51 | -        | -        | 3,781.94    | 34.43   | 0.92%  | -0.60% | 与业主签订补充协议，增加供货范围，相应调增成本                     |
| 6  | 喀什疏勒      | 2019 | 1,612.32  | -        | -        | 1,402.75 | 1,313.11    | -89.64  | -6.39% | 5.56%  | 项目实施过程中设备采购价格降低                             |
| 7  | 无锡新城      | 2019 | 8,457.61  | -        | -        | 5,248.44 | 4,948.44    | -300.00 | -5.72% | 3.55%  | 部分管道材料、设备由当地安装公司代买，成本节约                     |

此外，发行人还有山西省永济电力公司生活污水处理工程、北京冬奥会高品质饮用水处理项目—延庆会场饮用水处理项目、喀什地区疏勒县城南区排水工程以及澄城县自来水厂四个规模较小的项目存在预计总成本变动，报告期合计变动金额分别为0、4.38万元、-55.62万元和-96.58万元，主要受采购价格变动、设计优化等因素的影响。上述项目预计总收入占比较低，预算成本调整较小，影响较低。

## 二、说明各期决算/结算总成本与预计总成本存在差异的情况及差异的原因

针对公司报告期内各期的完工项目，统计并比较其预计总成本的情况和最终完工决算的实际成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报告期   | 完工项目个数 | 预计总成本     | 决算成本      | 差异      | 差异率    |
|-------|--------|-----------|-----------|---------|--------|
| 2016年 | 5      | 2,751.36  | 2,846.38  | 95.02   | 3.45%  |
| 2017年 | 9      | 15,416.91 | 15,466.99 | 50.08   | 0.32%  |
| 2018年 | 14     | 13,998.62 | 13,755.90 | -242.72 | -1.73% |

注：2019年1-6月没有完工项目。

从上述统计情况看，公司各期完工项目决算成本与预计总成本的差异较小。完工项目中，大部分项目完工决算成本小于预计总成本，决算成本超支的项目主要发生在2016年。2017年，公司进一步加强了项目预算管理和项目执行管理的内控制度，同时公司对预计总成本的估计采用谨慎原则。因此，一方面公司对项目预计总成本的估计越来越准确，另一方面项目完工决算成本超支的情况较少，多数项目完工决算成本相比预计总成本均略有节约。

具体而言，2016年完工决算成本与预计总成本差异较大的项目为天津宁河农村饮水水质提升工程，完工决算成本321.60万元，预计总成本271.43万元，超支金额50.16万元，主要是由于原预算是按整体撬装设备供货，现场只要连接进出水管道和配电即可投入运行，但实际上现场工作量远超过预期，导致超预算。

2017年至今，公司大部分完工项目的决算成本小于预计总成本，个别项目决算成本大于预计总成本，除1个项目外，超支项目的超支比例均在2%以内，超支比例超过2%的项目为山西省永济电力公司生活污水处理工程项目，该项目2017年完工，决算成本与预计总成本相比，超支金额50.97万元，超支比例6.73%。”

## 二、问题 14. 关于应收账款

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说明应收账款函证程序、函证比例、函证及回函金额，回函差异及替代性测试情况，并发表明确意见。

## （一）修订说明

在本第二轮问询函回复“14-2 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说明应收账款函证程序、函证比例、函证及回函金额，回函差异及替代性测试情况，并发表明确意见”中，对函证及回函金额、回函差异等披露不够详细，现进行相应的补充披露。

## （二）修订结果

### （1）函证比例、函证及回函金额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发函金额、回函及执行替代程序的金额占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9年<br>6月30日 | 2018年<br>12月31日 | 2017年<br>12月31日 | 2016年<br>12月31日 |
|-------------------|----------------|-----------------|-----------------|-----------------|
| 应收账款余额            | 9,756.97       | 14,006.82       | 7,834.83        | 6,505.30        |
| 发函金额              | 9,293.52       | 12,149.06       | 7,099.63        | 5,382.81        |
| 发函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 95.25%         | 86.74%          | 90.62%          | 82.75%          |
| 回函金额              | 6,000.92       | 9,129.36        | 5,281.64        | 3,970.33        |
| 替代测试金额            | 1,840.98       | 2,323.91        | 1,215.23        | 1,374.30        |
| 回函+替代金额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 80.37%         | 81.77%          | 82.92%          | 82.16%          |

### （2）回函差异及替代性测试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针对未回函及回函存在差异的应收账款执行了替代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年度          | 未回函金额    | 回函存在的差异金额 | 执行的替代程序及金额           |          |
|-------------|----------|-----------|----------------------|----------|
|             |          |           | 获取验收报告、销售合同及累计回款佐证金额 | 期后回款佐证金额 |
| 2019年06月30日 | 3,292.59 | 0         | 1,840.98             | -        |
| 2018年12月31日 | 3,019.70 | 810.31    | 1,678.88             | 645.02   |
| 2017年12月31日 | 1,817.99 | 355.92    | 917.29               | 297.94   |
| 2016年12月31日 | 1,412.48 | 1,111.75  | 1,374.30             | -        |

上述回函存在差异的原因为：项目竣工验收，发行人按照合同金额与累计

收款金额的差额确认应收账款，客户按照实际收到的发票与累计付款金额的差额确认应付账款，两方记账依据不同造成回函不符。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已经对上述情况执行了获取竣工验收报告等替代程序。

### 三、问题 15. 关于存货

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进一步说明对未结算工程期末余额的核查方法、过程及现场核查比例发表明确意见。

#### （一）修订说明

第二轮问询函回复中，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的核查意见中披露，“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未结算工程现场核查比例为 75.63%”，现根据要求补充披露 2016-2018 年各期末未结算工程期末余额现场核查比例。

#### （二）修订结果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和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未结算工程余额的现场核查比例分别为 75.63%和 96.70%。即通过查看主要项目的现场，了解项目的形象进度及项目进展情况等方式核查，在此基础之上还通过客户走访等方式对余额作了进一步确认。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未结算工程余额的客户实地走访核查比例分别为 80.20%和 79.81%，即通过客户实地走访对上述余额进行核查确认。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第二轮问询函回复的修改说明》之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第二轮问询函回复的修改说明》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李寿春



岳 东

